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唐珮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盧士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狀請求標的一，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54,800元，其中250,000元為違約金，不得另請求遲延利息；又執行費用4,800元，應由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其數額後，向相對人請求。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250,000元」。

二、請確認聲請狀請求標的二「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房屋返還房屋止，按月給付新台幣50,000元整」之請求是否有誤，並更正請求金額，或陳明欲請求之期間、租金總額及計算式各為何。（支付命令於未來給付不適用之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